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08.08.29校務會議通過

113.01.19校務會議修訂

壹、為推動並落實公開授課相關事項，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919號函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聘任之專任教師及技術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年級、年段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人員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一)公開授課前：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預計授課課程內容與「觀察前會談紀錄表」等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公開授課：觀課人員針對課前會談內容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於「教學觀察紀錄表」。
 - (三)專業回饋：
 - 1.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 2.再請觀課人員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 3.由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2週內繳交「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教學觀察紀錄表」及「公開授課照片紀錄表」予教務處教學組留存備查。

參、配合事項

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108學年度起全校教師(含校長)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請本校各科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各科應於每學期期初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當學期公開授課教師名單及行事曆(含實施班級、日期、上課主題)，並於每年9月20日前交至教學組以利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每年3月1日前完成。
- (二)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告知教學組，以利於「公開授課專區」公告修正版本。

肆、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觀察前會談紀錄表(授課人員提交)

附件二：教學觀察紀錄表(觀課人員提交)

附件三：公開授課照片紀錄表(授課人員提交)